

# 河北省安国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 0683 执 499 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吕建刚，男，1973 年 4 月 29 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国市郑章镇西杭村。

被执行人：宋江涛，男，1989 年 9 月 11 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国市西城乡南流罗村。

被执行人：宋江华，女，2000 年 3 月 14 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国市西城乡南流罗村。

被执行人：赵杏俊，女，1948 年 2 月 25 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国市西城乡南流罗村。

申请执行人吕建刚与被执行人宋江涛、宋江华、赵杏俊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（2019）冀 0683 民初 966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宋江涛、宋江华、赵杏俊放弃继承宋振峰、张秀毡的遗产并同意将遗产变价偿还债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宋振峰、张秀毡共有的民主街祁州大路 185 号土地及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袁景洲  
审 判 员 刘久树  
审 判 员 刘 雨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秦少龙